

公开属性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复〔2023〕12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114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韩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进我区三孩政策落地见效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关于对新型生育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。自2021年5月国家出台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2022年8月本市出台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后，我区连续三年开展《上海市普陀区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指数调查研究》、《普陀区育龄人群生育状况和生育意愿调查研究》和《普陀区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情况评估专题调查研究》，对生育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并提出意

见建议，部分意见建议已转化为政策加以落实。

2. 关于托育工作。根据部门职责定位，主要涉及两大方面内容。一是家庭发展条线协同街道镇开展社区 0-3 岁科学育儿工作。通过线上、线下的方式，组织辖区内的 0-3 岁养育人开展相关的科学育儿培训，提高养育人的科学养育理念。二是负责对区域内拟开办的托育点，从环境卫生、个人卫生、保健室/卫生室设置、卫生保健人员资质、配置及卫生保健制度落实等方面给予技术指导，开展卫生评价。加强对保育员保健知识的培训。

3. 关于正面宣传引导工作。结合生育政策调整，我委多措并举加强宣传。借助社区居委载体将新型生育政策、生育理念渗透到基层。在“健康普陀·医立方”及各街镇微信公众号，面向不同人群开展线上新型生育文化宣传。开展轨交公交站点公益广告宣传工作，提高宣传覆盖面。同时，还会结合 5.15 国际家庭日、7.11 世界人口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，将新型生育理念送进社区、送进园区。

4. 关于鼓励生育的公共服务举措。目前，主要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部署，不断强化生育服务配套举措。我委连续多年为计划怀孕的夫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，每年约服务 600 对计划怀孕的夫妇。加强社区与医疗机构的联动，不断建

立完善“备孕-怀孕-生育-养育”的家庭健康发展链式服务模式。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，目前全区55个公共场所建有67处标准化公共母婴设施，能够基本满足母婴群体公共场所哺乳、喂养及婴儿护理的需求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大对新型生育文化、生育理念的宣传，积极倡导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、尊重生育、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理念，积极营造婚育友好社会氛围。继续加强0-3岁养育人培训，增强养育人科学养育技能。不断优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，为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更优质、更专业的服务。继续深入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母婴群体的服务能级和服务质量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3年4月18日

联系人：周雅琳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3309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317室 邮政编码：200333

